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未尾位数 末4位位数 末5位位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未尾位数, 末4位位数, 末5位位数. Values include 192480, 4145917, 45743522, 95734322, 081300563, 4586, 70515, 90515, 10515, 30515, 50515, 92193.

Table with 2 columns: 未6位数, 未7位数, 未8位数, 未9位数. Values include 192480, 4145917, 45743522, 95734322, 081300563.

凡参与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申购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代码与网上网下投资者持有的申购代码不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58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5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02元/股。本次发行的最高报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2.0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市场最终配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优先股股份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摇号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3.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2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1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80%。根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16.761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36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112177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内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安排: 1、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内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安排: 1、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内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安排: 1、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内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Contains detailed allocation data for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